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

( 2014 年版 )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 有意見者請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 金融工具：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作些微之配套修正。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2010 年 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2011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2011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2011 年 5 月發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2011 年 6 月發布）、「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2011 年 12 月發布）、「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2012 年 10 月發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3 年 11 月發布）。

...

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所有金融工具，但下列各項除外：

- (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處理之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惟在某些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或允許企業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處理；在該等情況下，企業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企業亦應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連結之所有衍生工具，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權益工具之定義。

...

8 下列明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每一種類帳面金額，應於財務狀況表或附註中揭露：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i)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或後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7.1 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與(ii)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強制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b)-(d)[已刪除]

- (e)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i)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或後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7.1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與(ii)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者。

- (f)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g)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h)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揭露下列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 (a)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
  -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或後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7.1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強制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例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定義之金融負債）。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應分別列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之金額以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 (ii)-(iv)[已刪除]
  - (v)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vi)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vii)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避險會計

21A 企業對規避且選擇適用避險會計之暴險，應適用第21B至24F段之揭露規定。避險會計之揭露應提供下列資訊：

- (a) 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及如何將其用於管理風險；
- (b) 企業之避險活動如何影響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及
- (c) 避險會計對企業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影響。

21B 企業應於其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或單獨一節之方式表達規定之揭露。惟企業無

須重複已於其他地方表達之資訊，假如該資訊已藉由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其他文件（諸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而納入，且該其他文件在與財務報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之情況下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若未藉交互索引納入該資訊，則此財務報表並不完整。

- 21C 企業依第 22A 至 24F 段規定按風險種類分別揭露資訊時，應以其決定規避且適用避險會計之暴險為基礎決定每一風險種類。企業對於所有避險會計之揭露，其風險種類之決定應一致。
- 21D 為符合第 21A 段之目的，企業應決定（除以下另有明訂者外）：揭露之詳細程度、對於揭露規定之不同層面所強調之程度、彙總或細分之適當程度及是否財務報表使用者需要額外說明以評估所揭露之量化資訊。惟企業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中相關資訊之揭露規定應使用相同之彙總或細分程度。

### 風險管理策略

- 22 [已刪除]
- 22A 對決定規避且適用避險會計之暴險，企業應按每一風險種類說明其風險管理策略。該說明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例如）：
- (a) 每一風險如何產生。
  - (b) 企業如何管理每一風險；此包括企業究係規避一項目整體之所有風險或規避一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及其理由。
  - (c) 企業所管理暴險之範圍。
- 22B 為符合第 22A 段之規定，資訊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之說明：
- (a) 規避暴險所使用之避險工具及該等避險工具如何被使用；
  - (b) 為評估避險有效性之目的，企業如何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及
  - (c) 企業如何建立避險比率及避險無效性之來源為何。
- 22C 當企業指定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3.7 段），除第 22A 及 22B 段規範之揭露外，應額外提供下列質性或量化資訊：
- (a) 企業如何決定被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包括風險組成部分及整體項目間關係性質之說明；及
  - (b) 風險組成部分如何與整體項目有關，例如，被指定之風險組成部分過去平均

涵蓋整體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 80%。

###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23 [已刪除]

23A 除第 23C 段之豁免外，企業應按風險種類揭露量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避險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及其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23B 為符合第 23A 段之規定，企業應揭露下列各項之細目：

(a)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情況；及

(b) 若適用時，避險工具之平均價格或費率（例如行使或遠期價格等）。

23C 企業因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兩者經常變動，而經常地重設（即停止並重新開始）避險關係之情況下（即企業使用一暴險及用以管理該暴險之避險工具兩者並未長期維持相同之動態過程—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6.5.24 段(b)中之例子），企業：

(a) 豁免第 23A 及 23B 段規定之揭露。

(b) 應揭露：

(i) 與該等避險關係有關之最終風險管理策略為何之資訊；

(ii) 如何藉由使用避險會計及指定該等特定避險關係以反映其風險管理策略之說明；及

(iii) 避險關係停止並重新開始（為企業處理該等避險關係之過程之一部分）之頻率之說明。

23D 企業應按風險種類揭露預期於避險關係期間內影響該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來源之說明。

23E 若避險關係中出現避險無效性其他來源，企業應按風險種類揭露該等來源並解釋所產生之避險無效性。

23F 對於現金流量避險，企業應揭露任何於前期已使用避險會計但不再預期會發生之預期交易之說明。

### 避險會計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影響

24 [已刪除]

24A 企業對於每一避險之類型（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應按風險種類以表格分別揭露與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項目有關之下列金額：

- (a)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別列示）；
- (b) 財務狀況表中包括該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 (c) 當期作為認列避險無效性基礎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
- (d)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包括數量，諸如噸或立方公尺）。

24B 企業對於下述避險之類型，應按風險種類以表格分別揭露與被避險項目有關之下列金額：

- (a) 對於公允價值避險：
  - (i) 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之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資產與負債分別列示）；
  - (ii) 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之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中之該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之累計金額（資產與負債分別列示）；
  - (iii) 財務狀況表中包括該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
  - (iv) 當期作為認列避險無效性基礎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及
  - (v)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10段規定已停止調整避險利益及損失之被避險項目，其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之累計金額。
- (b) 對於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 (i) 當期作為認列避險無效性基礎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即現金流量避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11段(c)規定用以決定已認列之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 (ii)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餘額及外幣換算準備餘額（持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11段及第6.5.13段(a)之規定處理之避險所產生者）；
  - (iii)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剩餘餘額及外幣換算準備之剩餘餘額（不再適用避險會計之任何避險關係所產生者）。

24C 企業對於下述避險之類型，應按風險種類以表格分別揭露下列金額：

- (a) 公允價值避險：

- (i) 避險無效性（即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間之差異）——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企業對於權益工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5 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
  - (ii) 綜合損益表中包括該已認列之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 (b) 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 (i) 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利益或損失；
  - (ii)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 (iii) 綜合損益表中包括該已認列之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 (iv)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或外幣換算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之金額（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先前已使用避險會計但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之金額與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被移轉之金額兩者分別列示）；
  - (v) 綜合損益表中包括該重分類調整之單行項目（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 (vi) 對於淨部位避險，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個別單行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6.4 段）。
- 24 D 當適用第 23C 段之豁免之避險關係數量不能代表當期之正常數量時（即於報導日之數量未能反映當期之數量），企業應揭露其認為該數量不具代表性之事實及理由。
- 24 E 企業應提供每一權益組成部分之調節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分析：
- (a) 至少分別列示與第 24C 段(b)(i)與(b)(iv)有關揭露之金額，以及分別列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11 段 (d)(i)與(d)(iii)處理之金額；
  - (b) 當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15 段之規定處理選擇權時間價值時，分別列示對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選擇權時間價值金額與對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選擇權時間價值金額；及
  - (c) 當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16 段之規定處理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及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時，分別列示對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金額及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金額，與對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金額及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金額。

24 F 企業應按風險種類分別揭露第 24E 段所規定之資訊。企業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按風險之細分。

### 選擇將信用暴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 G 若企業因使用信用衍生工具以管理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而將該金融工具（或其某一比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應揭露：

- (a) 對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7.1 段之規定用以管理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信用風險之信用衍生工具，每一名目金額及公允價值於期間開始日及結束日之調節；
-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7.1 段之規定將金融工具（或其某一比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及
- (c) 金融工具（或其某一比例）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7.4 段(b)之規定已成為新帳面金額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相關名目金額或本金金額（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規定提供比較資訊外，企業於後續期間無須持續此揭露）

...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44N [已刪除]

...

44S 企業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時，若選擇或被要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第 8.2.12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第 7.2.14 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避險會計，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第 7.1.13 段）提供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4T 至 44W 段所述之揭露，則應表達此等揭露。

...

44U ...

若企業於初次適用日以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其攤銷後成本（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第 8.2.10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第 7.2.10 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避險會計，以及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第 7.2.10 段），應自重分類後至除列之每一報導期間作本段(c)及(d)之揭露。否則，於包含初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後，企業即無須作本段之揭露。

...

44Y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3 年 11 月修正）修正第 2 至 5、8 至 10、11、14、20、28、30 段、附錄 A 及第 B1、B5、B10(a)、B22 及 B27 段，刪除第 12、12A、22 至 24、29(b)、44E、44F、44H 及 44N、B4 段及附錄 D，並新增第 10A、11A、11B、12B 至 12D、20A、21A 至 21D、22A 至 22C、23A 至 23F、24A 至 24G、44I 及 44J 段。企業應於適用 2013 年 11 月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該等修正內容無須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3 年 11 月修正）初次適用日前之期間所提供之比較資訊。